

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伊宁县公安局

承包人(乙方): 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伊宁县公安局机关院内、看守所的部分设施进行维修修缮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 伊宁县公安局机关院内、看守所

三、承包范围: 伊勒力干也尔社区基层阵地提升改造, 改造面积 1800 平方米。提升改造社区基层阵地、党建打造、院内附属设施等。

四、合同工期:

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前提, 确定并通知乙方为施工时间, 总工期 120 天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2112314.09 元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要求:

1、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合格标准。本工程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, 以及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, 确保工程质量, 并按期完工。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 若因质量问题影响工程竣工验收,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工程质量要求: 质量担保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, 甲方发现其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延误一日时, 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,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日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。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, 调换施工队伍。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,

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所用材料设备要求：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需采购，并对现场材料负责；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“三证”齐全的合格产品。

#### 七、工程验收：

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。

#### 八、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投标单价不可调价格合同，工程完工后，因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或甲、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原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。

#### 2、结算方式及依据：

材料价差，除甲乙双方对主材价格签证外，其余均 2023 年第四季度伊犁地区市场信息价发布的各阶段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价格发布为准（其余部分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现时市场价）。

#### 3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在完成至投标总价的 80%时，甲方再进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，其余款项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扣除 3%作为一年期质保金，其余款项一次性付清（如因增加工程量需结算的，验收合格 30 日内结算完毕后付清结算总价的剩余工程款）。

#### 九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##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委派\_\_\_\_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2、本合同项目完工后，协助乙方尽快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。

3、乙方在甲方院内施工，甲方负责给予指导。

##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,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合理组织人力、物力及施工机具,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- 3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,保障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。
- 4、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,符合环境卫生相关条例要求和文明施工现场要求,交工前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干净,并杜绝任何违法、违章事故发生。
- 5、乙方在甲方工地施工期间,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如有违反,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罚。
- 6、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,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,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,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,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七个工作日以上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%作为违约金,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,乙方应予赔偿。
- 3、乙方中途擅自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,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,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日内更换。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则向本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负责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509000052503760

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:

负责人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行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

账号:65001650900052503760

负责人:

2023 年 11月12日